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,2013年3月26日上午10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,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。董事朱锐、刘三军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程伟东代为表决,董事陈军民因在外出差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;

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0 亿 元担保。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程伟东先生 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《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;

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。

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

有关事项。

具体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